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第七期

2018年10月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安正法訊每月初出刊

### 目錄

壹、【時事法評】員工違反雇主訂定的工作規則即得逕行解雇，雇主說了算？	1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證期類：訂定證券金融事業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	4
(二)法務類：行為人如係一行為同時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與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如何定裁處罰鍰適用法規之說明	5
(三)法務類：政府機關如為調查公司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得否強限制期請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之說明	7
(四)民事類：關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有關「當地區」適用疑義	9
(五)賦稅類：土地承租人租地自費建屋，由土地出租人取得房屋，經查明其係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	10
二、最新修法	11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11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30
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	30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員工違反雇主訂定的工作規則即得逕行解雇，雇主說了算？

文/林伯川律師

日前新聞報導遠東航空公司一名空姐因請假事件，在 LINE 工作群組抱怨公司制度，甚至表示要讓公司開天窗等語，遭遠東航空公司以該名空姐違反遠東航空公司工作規則煽動同仁請假、破壞公司管理、損害公司商譽等事由且屬情節重大，不經預告逕行解雇；該名空姐不服，認解雇不合法，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然仍遭一審法院駁回（臺北地院 107 年度勞訴字第 66 號）。

上開判決雖尚未確定，且筆者亦無意評論單一個案，然因雇主以員工違反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逕行解雇員工，在現今社會之勞資關係實屬常見；尤其工作規則多係由雇主單方面制訂，則雇主究竟在何種情形下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是否當員工違反其中一款工作規則，雇主就得逕行解雇？即有認識必要，此即為本文重點。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精神，雇主原則上不得任意終止勞動契約，此係為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故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僅有在特定事由之情形下，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勞基法第 11 條參照），且同時須遵守預告期間（勞基法第 16 條參照）。僅有在例外情形，雇主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勞動契約，此即規定在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其中最常見，也最容易淪為雇主主觀認定而滋生爭議的，即該條第四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如前所述，工作規則多係由雇主單方面制訂，而雇主基於管理立場，必然會盡其可能設定各種情境而納入違反工作規則範疇。為避免此淪為雇主濫用權利之手段，實務上遂闡明：「工作規則雖得就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形為懲處規定，但雇主因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不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仍應受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限制，亦即以其情節重大為必要，不得僅以懲處結果為終止契約之依據」(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624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不論工作規則如何制訂，最後仍是要回歸檢視是否符合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之「情節重大」要件。

當然，「情節重大」亦屬抽象不定法律概念，故在個案中，法官即須審酌員工違規態樣、故意或過失、所造成之危害程度等事由，進行綜合判斷，此方為勞方或資方於訴訟中需盡可能舉證及說理，且影響勝敗之所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另外應一併注意者，實務上常見雇主以員工違反 A 工作規則，不經預告逕行解雇員工，嗣後進入訴訟判斷該員工違反 A 工作規則是否屬於情節重大時，雇主為了加強解雇之正當性，另主張該員工亦有違反 B 工作規則，也就是作了「追加解雇事由」的動作。對此，實務上認為：「勞動基準法第 11、12 條分別定有雇主之法定解雇事由，為使勞工適當地知悉其所可能面臨之法律關係的變動，雇主基於誠信原則應有告知勞工其被解雇事由之義務，基於保護勞工之意旨，雇主不得隨意改列其解雇事由，同理雇主亦不得於原先列於解雇通知書上之事由，於訴訟上為變更再加以主張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518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1911 號判決參照）。」亦即，雇主逕行解雇之合法性，在解雇當下的第一時間就確定了，嗣後不可於訴訟中再變更或追加，否則法院亦無庸審就該變更或追加部分。

在此作個小結，員工遵守雇主訂定的工作規則固然有其必要，且屬私法自治之範疇，然因逕行解雇屬影響員工工作權益最直接且最強烈的手段，法律尚非不得適度介入；而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情節重大」之要件，即是作為此部分衡平及比例原則之展現。故讀者若有屬勞工之一方，有朝一日若遭雇主單方面以違反工作規則為由逕行解雇，勿忘勞基法規定尚有上開解雇限制，以保權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證期類

訂定證券金融事業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455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4 卷 181 期 42666-42674 頁

相關法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60 條（107.02.12）

公司法第 369-1 條（107.08.01）

全文內容：一、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證券金融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及附表格式，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證券金融事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金融事業顧問之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 證券金融事業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

(二) 證券金融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

1.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三、本令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證券金融事業編製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法務類

行為人如係一行為同時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如何定裁處罰鍰適用法規之說明。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703513520 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 (106.06.1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 (106.06.14)

行政罰法第 24 條 (100.11.23)

要 旨：一、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

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此即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惟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法務部 104 年 4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650 號函及法務部 94 年 4 月 4 日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結論參照）。

二、次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針對納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義務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致稽徵機關不能掌握納稅義務人已營業之事實所為之處罰；至於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係針對營利事業未依法給與憑證、取得憑證、保存憑證等行為，導致稅捐稽徵機關不能詳實勾稽稅捐稽徵資料所為之處罰，二者並無某一規範之構成要件涵蓋另一規範之構成要件，且立法目的不同，是以，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並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行為人如係一行為同時違反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而應處罰鍰者，裁罰機關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裁處罰鍰適用之法規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更一字第 81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法務類

政府機關如為調查公司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得否強制限期請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之說明。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7035117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36、40 條（104.12.3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49 條（104.12.30）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要 旨：一、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作成各種行政行為，首須確定其所欲規制之事實關係，而事實關係之確定端賴調查事實及證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參照）。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參照），惟此僅係規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上之協力負擔，並未課予當事人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故當事人未配合調查時，行政機關不得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實施強制調查，而須有其他法律依據，始得為之（法務部 103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30350235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第 1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第 2 項）。…。對於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4項）。」是公務機關為調查違反個資法之案件，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之規定要求公司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若該公司拒絕提供，而公務機關認有必要或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虞，得依前開個資法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進入檢查並為相關保存證據之處分，如該公司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公務機關得裁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個資法第22條第4項及第49條參照）。

#### (四)民事類

**關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有關「當地區」適用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民事廳

發文字號：廳民二字第107002519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09月1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107.06.13）

要旨：一、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依同條第4項規定，此一計算基準，於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者，準用之。

二、因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之計算標準易生爭議，上開條文乃明定以最近1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倍，作為計算標準。此所稱「當地區」，參酌該條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立法意旨，係指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中心地區而言。

#### (五)賦稅類

土地承租人租地自費建屋，由土地出租人取得房屋，經查明其係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5721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179 期 42371 頁

相關法條：民法第 398 條 (104.06.10)

契稅條例第 2、12 條 (99.05.05)

全文內容：一、土地承租人於承租土地上自費興建房屋，以土地承租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非屬契稅課稅範圍。惟以土地出租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或依約於土地租賃期間屆滿後移轉房屋予土地出租人，其經濟實質係土地出租人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依民法第 398 條「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

二、廢止財政部 86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61932893 號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最新修法

###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7

02735040 號公告修正全文 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公司名稱]（下稱「本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之各項業務提供服務（下稱「本服務」）。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本公司已提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下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供使用者攜回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使用者審閱至少○○日（不得少於三日）。

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契約內容後，再簽署本契約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就本契約點選「同意」鍵，並應提供申請身分認證等級類型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完成註冊申請。經本公司依規定處理及接受使用者註冊申請，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本契約始為成立。

#### 第一條 （本公司資訊）

- 一、 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 二、 公司及代表人名稱：
- 三、 申訴（客服）專線與服務時間及電子郵件信箱：
- 四、 網址：
- 五、 營業地址：

#### 第二條 （定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契約中之用詞定義如下（得依實際承作業務範圍選擇記載之）：

- 一、 使用者：指於本公司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本公司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者。
- 二、 收款使用者：指利用本公司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進行收款之使用者。
- 三、 電子支付帳戶：指使用者於本公司所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
- 四、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指本公司獨立於實質交易之使用者以外，依交易雙方委任，接受付款方所移轉實質交易之金額，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金額移轉予收款方之服務。
- 五、 收受儲值款項服務：指本公司接受使用者將款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移轉之服務。
- 六、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指本公司依使用者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將其電子支付帳戶內之資金，移轉至本公司其他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服務。
- 七、 存款帳戶：指使用者於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事先指定之同一使用者於金融機構開立相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
- 八、 專用存款帳戶：指本公司應依法於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使用者支付款項之活期存款帳戶。（僅適用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九、 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十、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本公司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本公司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
- 十一、 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指本公司接受收款使用者及其他機構委任，提供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整合傳遞收付訊息。

### 第三條 (同意事項)

本公司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本服務包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等服務。本公司將依使用者之申請或本公司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提供使用者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實際承作業務範圍選擇記載之)
- 二、 本公司應依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間之其他交易與本服務無關者，依使用者間之法律關係辦理。
- 三、 本公司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如該電子文件內容可完整呈現且足以辨識其身分，並可供日後查驗者，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 本公司於使用者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 五、 本公司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非由該使用者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以相同幣別存撥者，不得受理。（得依實際承作業務範圍選擇記載之）
- 六、 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七、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代為申報，並提供申報所需資料。（得依實際承作業務範圍選擇記載之）
- 八、 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
- 九、 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 十、 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以信用卡或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隨時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 第四條 （身分資料確認及再確認）

本公司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至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使用者應確認註冊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事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使用者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服務或交易：

- 一、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二、 使用者拒絕提供審核使用者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交易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五、 臨櫃申請時，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六、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七、 使用者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 八、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九、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金融支付工具，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

十、經相關機關通報該使用者有非法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紀錄。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並得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確認身分程序：

一、個人使用者與非個人使用者分別變更基本身分資料。

二、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出現異常情形。

三、使用者於註冊時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疑似偽造或變造。

四、使用者交易時距前次交易已逾一年。

五、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遭不同使用者用於身分確認程序。

六、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七、對於所取得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八、其他本公司依明顯事證認有必要再行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情形。

使用者對於本公司前項要求及本公司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前項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本公司應暫停其交易功能。

#### 第五條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公司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限額如下：

-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無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功能。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使用者約定。

#### 第六條 (收受儲值款項服務)

使用者得經由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  
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時，以新臺幣為限。  
使用者於電子支付帳戶中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外幣部分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計算之）。但個人使用者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經查詢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或居留證資料確認身分者，其儲值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一萬元，超過時該筆款項將無法完成儲值。

#### 第七條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公司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外幣部分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計算之）。

使用者利用信用卡儲值之款項，不得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提領。

本公司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之限額如下：

-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無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功能。
-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使用者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採立即移轉給付，本公司於收到付款方支付指示後，將立即記錄移轉款項由付款方轉至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方或收款方就該移轉款項有任何爭議，應由付款方及收款方間自行處理。本公司不將該筆款項列為爭議款項。

#### 第八條 （核對機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公司接到使用者依本公司指定方式所為之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於支付完成前，由付款方再確認。

本公司辦理下列各款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經與使用者以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以下簡稱安控基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安全設計方式事先約定，且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每月累計交易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得不適用前項支付指示及再確認之規定：

- 一、 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
- 二、 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支付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服務費用、支付收款使用者受政府部門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罰鍰、其他費用或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委託代收之服務費。

本公司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得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再確認之規定。本公司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查明。

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項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多於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

本公司應依雙方約定之方式，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九條 (錯誤之處理)

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

電子文件錯誤如因係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本公司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 第十條 (帳號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

使用者對本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

本公司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本服務帳號、密碼或憑證等資料，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

本公司於接受前項通知前，對於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本公司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使用者未於本公司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公司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使用者帳號、密碼等資料被冒用、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時之通知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受理通知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

使用者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就使用者登入資訊（包括網路 IP 位置與時間）、所為之行為及其他依法令應留存之紀錄予以詳實記錄。

#### 第十一條 （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

為確保使用者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本公司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於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臺時應依安控基準之規定進行身分確認，當發生身分認證資訊錯誤時，本公司系統應依上述規定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使用者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公司及使用者均有義務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使用者個人資料。

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所生爭議，由本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由本公司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 第十二條 (費用)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本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日前（不得少於六十天），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匯率之計算)

本公司辦理本服務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以新臺幣為限。

本公司辦理跨境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外幣為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或於本服務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 第十四條 (使用者之保障)

本公司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本公司對於儲值款項扣除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九條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額採下列方式辦理：(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視實際情形選擇記載之)

已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已全部交付信託。本公司將上開款項交付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使用者，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為使用者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本服務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本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

#### 第十五條 (使用者之義務)

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前，應確認本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

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不得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

#### 第十六條 (收款使用者特別約定事項)

收款使用者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

如收款使用者銷售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知悉。

收款使用者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收取交易款項時，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並應配合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等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及收款使用者所經營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收款使用者應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之文件。

收款使用者對因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所蒐集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第十七條 (紀錄保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公司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幣別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應留存之必要交易紀錄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 第十八條 (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載明本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本服務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

使用者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使用者請求，本公司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各該使用者。

本公司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間如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本公司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無息撥付至收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或退回至付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

若付款方或收款方就前項爭議，除依本公司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結束，待付款方或收款方提出適當證明時，本公司方將款項無息撥付至收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或退回至付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

#### 第十九條 (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之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

#### 第二十條 （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日（不得少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 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 第二十一條 （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
- 三、 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
- 四、 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五、 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
- 六、 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
- 七、 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規定之情事。
- 八、 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終止)

使用者得依約定方式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

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

如使用者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終止後，除有爭議款項外，本公司應於合理期間將使用者得提領之支付款項餘額，撥付至使用者存款帳戶。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不得將本服務及因本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二十三條 (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

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使用者之解釋。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公司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通知)

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

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本服務網頁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公司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二十五條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本服務之一部，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他人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使用者權利者，使用者得向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二十六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七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701 號

《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已經 2018 年 6 月 20 日國務院第 13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總理 李克強

2018 年 7 月 31 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預防和妥善處理醫療糾紛，保護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維護醫療秩序，保障醫療安全，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醫療糾紛，是指醫患雙方因診療活動引發的爭議。

**第三條** 國家建立醫療品質安全管理體系，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範診療活動，改善醫療服務，提高醫療品質，預防、減少醫療糾紛。

在診療活動中，醫患雙方應當互相尊重，維護自身權益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四條** 處理醫療糾紛，應當遵循公平、公正、及時的原則，實事求是，依法處理。

**第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工作的領導、協調，將其納入社會治安綜合治理體系，建立部門分工協作機制，督促部門依法履行職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六條** 衛生主管部門負責指導、監督醫療機構做好醫療糾紛的預防和處理工作，引導醫患雙方依法解決醫療糾紛。

司法行政部門負責指導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工作。

公安機關依法維護醫療機構治安秩序，查處、打擊侵害患者和醫務人員合法權益以及擾亂醫療秩序等違法犯罪行為。

財政、民政、保險監督管理等部門和機構按照各自職責做好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的有關工作。

**第七條** 國家建立完善醫療風險分擔機制，發揮保險機制在醫療糾紛處理中的協力廠商賠付和醫療風險社會化分擔的作用，鼓勵醫療機構參加醫療責任保險，鼓勵患者參加醫療意外保險。

**第八條** 新聞媒體應當加強醫療衛生法律、法規和醫療衛生常識的宣傳，引導公眾理性對待醫療風險；報導醫療糾紛，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恪守職業道德，做到真實、客觀、公正。

## 第二章 醫療糾紛預防

**第九條** 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在診療活動中應當以患者為中心，加強人文關懷，嚴格遵守醫療衛生法律、法規、規章和診療相關規範、常規，恪守職業道德。

醫療機構應當對其醫務人員進行醫療衛生法律、法規、規章和診療相關規範、常規的培訓，並加強職業道德教育。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條** 醫療機構應當制定並實施醫療品質安全管理制度，設置醫療服務品質監控部門或者配備專（兼）職人員，加強對診斷、治療、護理、藥事、檢查等工作的規範化管理，優化服務流程，提高服務水準。

醫療機構應當加強醫療風險管理，完善醫療風險的識別、評估和防控措施，定期檢查措施落實情況，及時消除隱患。

**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制定的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規定，開展與其技術能力相適應的醫療技術服務，保障臨床應用安全，降低醫療風險；採用醫療新技術的，應當開展技術評估和倫理審查，確保安全有效、符合倫理。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嚴格執行藥品、醫療器械、消毒藥劑、血液等的進貨查驗、保管等制度。禁止使用無合格證明檔、過期等不合格的藥品、醫療器械、消毒藥劑、血液等。

**第十三條** 醫務人員在診療活動中應當向患者說明病情和醫療措施。需要實施手術，或者開展臨床試驗等存在一定危險性、可能產生不良後果的特殊檢查、特殊治療的，醫務人員應當及時向患者說明醫療風險、替代醫療方案等情況，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在患者處於昏迷等無法自主作出決定的狀態或者病情不宜向患者說明等情形下，應當向患者的近親屬說明，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緊急情況下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親屬意見的，經醫療機構負責人或者授權的負責人批准，可以立即實施相應的醫療措施。

**第十四條** 開展手術、特殊檢查、特殊治療等具有較高醫療風險的診療活動，醫療機構應當提前預備應對方案，主動防範突發風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的規定，填寫並妥善保管病歷資料。

因緊急搶救未能及時填寫病歷的，醫務人員應當在搶救結束後 6 小時內據實補記，並加以注明。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篡改、偽造、隱匿、毀滅或者搶奪病歷資料。

**第十六條** 患者有權查閱、複製其門診病歷、住院志、體溫單、醫囑單、化驗單（檢驗報告）、醫學影像檢查資料、特殊檢查同意書、手術同意書、手術及麻醉記錄、病理資料、護理記錄、醫療費用以及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屬於病歷的全部資料。

患者要求複製病歷資料的，醫療機構應當提供複製服務，並在複製的病歷資料上加蓋證明印記。複製病歷資料時，應當有患者或者其近親屬在場。醫療機構應患者的要求為其複製病歷資料，可以收取工本費，收費標準應當公開。

患者死亡的，其近親屬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查閱、複製病歷資料。

**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應當建立健全醫患溝通機制，對患者在診療過程中提出的諮詢、意見和建議，應當耐心解釋、說明，並按照規定進行處理；對患者就診療行為提出的疑問，應當及時予以核實、自查，並指定有關人員與患者或者其近親屬溝通，如實說明情況。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訴接待制度，設置統一的投訴管理部門或者配備專（兼）職人員，在醫療機構顯著位置公佈醫療糾紛解決途徑、程式和聯繫方式等，方便患者投訴或者諮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九條** 衛生主管部門應當督促醫療機構落實醫療品質安全管理制，組織開展醫療品質安全評估，分析醫療品質安全資訊，針對發現的風險制定防範措施。

**第二十條** 患者應當遵守醫療秩序和醫療機構有關就診、治療、檢查的規定，如實提供與病情有關的資訊，配合醫務人員開展診療活動。

**第二十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健康促進與教育工作，普及健康科學知識，提高公眾對疾病治療等醫學科學知識的認知水準。

### 第三章 醫療糾紛處理

**第二十二條** 發生醫療糾紛，醫患雙方可以通過下列途徑解決：

- (一) 雙方自願協商；
- (二) 申請人民調解；
- (三) 申請行政調解；
-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途徑。

**第二十三條** 發生醫療糾紛，醫療機構應當告知患者或者其近親屬下列事項：

- (一) 解決醫療糾紛的合法途徑；
- (二) 有關病歷資料、現場實物封存和啟封的規定；
- (三) 有關病歷資料查閱、複製的規定。

患者死亡的，還應當告知其近親屬有關屍檢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發生醫療糾紛需要封存、啟封病歷資料的，應當在醫患雙方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封存的病歷資料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複製件，由醫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療機構保管。病歷尚未完成需要封存的，對已完成病歷先行封存；病歷按照規定完成後，再對後續完成部分進行封存。醫療機構應當對封存的病歷開列封存清單，由醫患雙方簽字或者蓋章，各執一份。

病歷資料封存後醫療糾紛已經解決，或者患者在病歷資料封存滿3年未再提出解決醫療糾紛要求的，醫療機構可以自行啟封。

**第二十五條** 疑似輸液、輸血、注射、用藥等引起不良後果的，醫患雙方應當共同對現場實物進行封存、啟封，封存的現場實物由醫療機構保管。需要檢驗的，應當由雙方共同委託依法具有檢驗資格的檢驗機構進行檢驗；雙方無法共同委託的，由醫療機構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指定。

疑似輸血引起不良後果，需要對血液進行封存保留的，醫療機構應當通知提供該血液的血站派員到場。

現場實物封存後醫療糾紛已經解決，或者患者在現場實物封存滿3年未再提出解決醫療糾紛要求的，醫療機構可以自行啟封。

**第二十六條** 患者死亡，醫患雙方對死因有異議的，應當在患者死亡後48小時內進行屍檢；具備屍體凍存條件的，可以延長至7日。屍檢應當經死者近親屬同意並簽字，拒絕簽字的，視為死者近親屬不同意進行屍檢。不同意或者拖延屍檢，超過規定時間，影響對死因判定的，由不同意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擔責任。

屍檢應當由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資格的機構和專業技術人員進行。

醫患雙方可以委派代表觀察屍檢過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十七條** 患者在醫療機構內死亡的，屍體應當立即移放太平間或者指定的場所，死者屍體存放時間一般不得超過 14 日。逾期不處理的屍體，由醫療機構在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和公安機關報告後，按照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發生重大醫療糾紛的，醫療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報告。衛生主管部門接到報告後，應當及時瞭解掌握情況，引導醫患雙方通過合法途徑解決糾紛。

**第二十九條** 醫患雙方應當依法維護醫療秩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實施危害患者和醫務人員人身安全、擾亂醫療秩序的行為。  
醫療糾紛中發生涉嫌違反治安管理行為或者犯罪行為的，醫療機構應當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機關報案。公安機關應當及時採取措施，依法處置，維護醫療秩序。

**第三十條** 醫患雙方選擇協商解決醫療糾紛的，應當在專門場所協商，不得影響正常醫療秩序。醫患雙方人數較多的，應當推舉代表進行協商，每方代表人數不超過 5 人。

協商解決醫療糾紛應當堅持自願、合法、平等的原則，尊重當事人的權利，尊重客觀事實。醫患雙方應當文明、理性表達意見和要求，不得有違法行為。

協商確定賠付金額應當以事實為依據，防止畸高或者畸低。對分歧較大或者索賠數額較高的醫療糾紛，鼓勵醫患雙方通過人民調解的途徑解決。

醫患雙方經協商達成一致的，應當簽署書面和解協議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三十一條** 申請醫療糾紛人民調解的，由醫患雙方共同向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提出申請；一方申請調解的，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後進行調解。

申請人可以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申請調解。書面申請的，申請書應當載明申請人的基本情況、申請調解的爭議事項和理由等；口頭申請的，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員應當當場記錄申請人的基本情況、申請調解的爭議事項和理由等，並經申請人簽字確認。

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獲悉醫療機構內發生重大醫療糾紛，可以主動開展工作，引導醫患雙方申請調解。

當事人已經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且已被受理，或者已經申請衛生主管部門調解並且已被受理的，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終止調解。

**第三十二條** 設立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調解法》的規定，並符合本地區實際需要。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應當自設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備案。

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應當根據具體情況，聘任一定數量的具有醫學、法學等專業知識且熱心調解工作的人員擔任專（兼）職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員。

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醫療糾紛，不得收取費用。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工作所需經費按照國務院財政、司法行政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三十三條** 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醫療糾紛時，可以根據需要諮詢專家，並可以從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的專家庫中選取專家。

**第三十四條** 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醫療糾紛，需要進行醫療損害鑒定以明確責任的，由醫患雙方共同委託醫學會或者司法鑒定機構進行鑒定，也可以經醫患雙方同意，由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委託鑒定。醫學會或者司法鑒定機構接受委託從事醫療損害鑒定，應當由鑒定事項所涉專業的臨床醫學、法醫學等專業人員進行鑒定；醫學會或者司法鑒定機構沒有相關專業人員的，應當從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的專家庫中抽取相關專業專家進行鑒定。

醫學會或者司法鑒定機構開展醫療損害鑒定，應當執行規定的標準和程式，尊重科學，恪守職業道德，對出具的醫療損害鑒定意見負責，不得出具虛假鑒定意見。醫療損害鑒定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衛生、司法行政部門共同制定。

鑒定費預先向醫患雙方收取，最終按照責任比例承擔。

**第三十五條** 醫療損害鑒定專家庫由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司法行政部門共同設立。專家庫應當包含醫學、法學、法醫學等領域的專家。聘請專家進入專家庫，不受行政區域的限制。

**第三十六條** 醫學會、司法鑒定機構作出的醫療損害鑒定意見應當載明並詳細論述下列內容：

- (一) 是否存在醫療損害以及損害程度；
- (二) 是否存在醫療過錯；
- (三) 醫療過錯與醫療損害是否存在因果關係；
- (四) 醫療過錯在醫療損害中的責任程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三十七條** 諮詢專家、鑒定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回避，當事人也可以以口頭或者書面形式申請其回避：

- (一) 是醫療糾紛當事人或者當事人的近親屬
- (二) 與醫療糾紛有利害關係；
- (三) 與醫療糾紛當事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醫療糾紛公正處理。

**第三十八條** 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應當自受理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解。需要鑒定的，鑒定時間不計入調解期限。因特殊情況需要延長調解期限的，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和醫患雙方可以約定延長調解期限。超過調解期限未達成調解協定的，視為調解不成。

**第三十九條** 醫患雙方經人民調解達成一致的，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應當製作調解協議書。調解協議書經醫患雙方簽字或者蓋章，人民調解員簽字並加蓋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印章後生效。  
達成調解協定的，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應當告知醫患雙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司法確認。

**第四十條** 醫患雙方申請醫療糾紛行政調解的，應當參照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向醫療糾紛發生地縣級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衛生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受理的決定。當事人已經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且已被受理，或者已經申請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並且已被受理的，衛生主管部門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終止調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衛生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解。需要鑒定的，鑒定時間不計入調解期限。超過調解期限未達成調解協定的，視為調解不成。

**第四十一條** 衛生主管部門調解醫療糾紛需要進行專家諮詢的，可以從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的專家庫中抽取專家；醫患雙方認為需要進行醫療損害鑒定以明確責任的，參照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進行鑒定。

醫患雙方經衛生主管部門調解達成一致的，應當簽署調解協議書。

**第四十二條** 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及其人民調解員、衛生主管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醫患雙方的個人隱私等事項予以保密。

未經醫患雙方同意，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衛生主管部門不得公開進行調解，也不得公開調解協定的內容。

**第四十三條** 發生醫療糾紛，當事人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發生醫療糾紛，需要賠償的，賠付金額依照法律的規定確定。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五條** 醫療機構篡改、偽造、隱匿、毀滅病歷資料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給予或者責令給予降低崗位等級或者撤職的處分，對有關醫務人員責令暫停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執業活動；造成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或者責令給予開除的處分，對有關醫務人員由原發證部門吊銷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四十六條** 醫療機構將未通過技術評估和倫理審查的醫療新技術應用於臨床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或者責令給予降低崗位等級或者撤職的處分，對有關醫務人員責令暫停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或者責令給予開除的處分，對有關醫務人員由原發證部門吊銷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七條** 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或者責令給予降低崗位等級或者撤職的處分，對有關醫務人員可以責令暫停 1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執業活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未按規定制定和實施醫療品質安全管理制度；
- (二) 未按規定告知患者病情、醫療措施、醫療風險、替代醫療方案等；
- (三) 開展具有較高醫療風險的診療活動，未提前預備應對方案防範突發風險；
- (四) 未按規定填寫、保管病歷資料，或者未按規定補記搶救病歷；
- (五) 拒絕為患者提供查閱、複製病歷資料服務；
- (六) 未建立投訴接待制度、設置統一投訴管理部門或者配備專(兼)職人員；
- (七) 未按規定封存、保管、啟封病歷資料和現場實物；
- (八) 未按規定向衛生主管部門報告重大醫療糾紛；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九) 其他未履行本條例規定義務的情形。

**第四十八條** 醫學會、司法鑒定機構出具虛假醫療損害鑒定意見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司法行政部門依據職責沒收違法所得，並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款，對該醫學會、司法鑒定機構和有關鑒定人員責令暫停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醫療損害鑒定業務，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或者責令給予降低崗位等級或者撤職的處分；情節嚴重的，該醫學會、司法鑒定機構和有關鑒定人員 5 年內不得從事醫療損害鑒定業務或者撤銷登記，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或者責令給予開除的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九條** 屍檢機構出具虛假屍檢報告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司法行政部門依據職責沒收違法所得，並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款，對該屍檢機構和有關屍檢專業技術人員責令暫停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屍檢業務，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或者責令給予降低崗位等級或者撤職的處分；情節嚴重的，撤銷該屍檢機構和有關屍檢專業技術人員的屍檢資格，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或者責令給予開除的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條** 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醫療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給予批評教育、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依法予以解聘：

- (一) 偏袒一方當事人；
- (二) 侮辱當事人；
- (三) 索取、收受財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當利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 洩露醫患雙方個人隱私等事項。

**第五十一條** 新聞媒體編造、散佈虛假醫療糾紛資訊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給予處罰；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消除影響、恢復名譽、賠償損失、賠禮道歉等民事責任。

**第五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工作中，不履行職責或者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級人民政府衛生等有關部門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依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三條** 醫患雙方在醫療糾紛處理中，造成人身、財產或者其他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軍隊醫療機構的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辦法，由中央軍委機關有關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依據本條例制定。

**第五十五條** 對診療活動中醫療事故的行政調查處理，依照《醫療事故處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